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葉鈺潔

聲 請 人 葉鈺琪

兼上二人之

共同法定代

理人 周玫吟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三人之共

同代理人 陳家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葉雁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經本院110年度家救字第32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裁定，並經確定在案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(一)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

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(二)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家救字第32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；嗣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裁定並諭知「關於一一二年度家親聲字第一六四號之程序費用由甲○○與乙○○各負擔二分之一。」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；又聲請人之請求應徵收程序費用2,500元，故聲請人甲○○、相對人乙○○應負擔程序費用分別確定為1,25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甲○○、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